

日期

親愛的客戶：

回復：賬號： N/A

一項名為 *Jones v. City of Los Angeles* (案件編號 BC577267) 的集體訴訟案在加州高等法院立案，指控洛杉磯水電局 (LADWP, 簡稱“水電局”) 的新計費系統因運行缺陷或相關原因導致水電局客戶被超額收費或遇到其他計費錯誤，抑或由於參加水電局太陽能鼓勵計劃而蒙受損失 (“本訴訟”)。

關於本訴訟之和解，法院已指派一名獨立計費系統監測專家，以核實水電局數據，並確定用於確認受影響賬戶的機制準確可靠。水電局已對其內部記錄進行了搜索，沒有確認您是任何子類中的一員。

雖然您被劃歸為未受損失類別，但若您認為：2013年9月3日至2016年12月30日之間的任何時間內，您的水、電、污水或衛生服務相關計費有誤且未包含在本項裁決所列之任何子類之中；或者(2)2010年2月13日至2016年12月30日之間的任何時間內，您由於參加水電局太陽能鼓勵計劃而受到損害，您仍然可以遞交索賠表格，以獲取貸記或退款。

為了確定您可以有權獲取之貸記或退款金額(若有)，**您必須提交索賠表格，郵戳日期不遲於2017年6月5日。您也可以於2017年6月5日當天或之前以電子方式提交索賠表格。**本信隨附索賠表格，也可從 www.ladwpbillingsettlement.com 獲取。

此外，您應提供索賠表格中指定的文件，以獲得貸記或退款。若您沒有在指定日期之前提交索賠表格及所要求的文件，您可能不會收到貸記或退款(若欠您的話)。

您的索賠表將受到審查，並將通過信件通知您將收到的與您索賠有關的金額(如有)。

若您對索賠決定持有異議，**您將有30天時間請求由特別主事官進行獨立審查。**為此，請發送一封籤名信，其中：(1)申明您對電力局所作之和解方案持有異議；(2)解釋您認為該金額不妥之原由以及您認為您有權獲取的金額及其原因；(3)附上支持您立場之所有文件。請按照集體通知(Class Notice)所載之郵寄指示寄送您的獨立審查請求。

若您希望將自己排除在本和解之外，請務必在2017年6月5日之前申明。若您將自己排除在本和解之外，您將無資格獲得任何和解權益，或者就任何款項提出索賠，您將放棄反對和解的所有權利。但是，您將保留通過自身或通過律師就本和解所涉之理賠事宜向水電局提起訴訟之權利。有關如何將自己排除在和解之外的指示，請參閱本函附帶的集體通知或致電1-844-899-6219。

若您對本函或您在和解之下所享有的選擇存有任何疑問，您可以致電1-844-899-6219。

誠摯問候，

和解管理員